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3〕050号

当事人：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TJ4E1Y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水涧头南北区 11 巷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虚假登记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依法检查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水涧头南北区 11 巷 23 号的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经调取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是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飞，股东为王飞。

2021 年 7 月 6 日，我局依法向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

发出《协助调查函》并邮寄法定代表人王飞身份证地址。截止目前，其仍未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我局通过登记档案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公司，我局与该公司投资者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公司是使用“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根据我局向建设银行发函调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复函，该公司使用“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开户签约机构为建设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我局依法向建设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是否为王飞（身份证号码*****）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上述单位未复函。

2023年3月6日，我局收到王飞（身份证号码*****）关于身份证被冒用注册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人的情况说明，王飞前往建设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调取了“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的相关开户资料，王飞供述身份证于2016年丢失，并于2016年7月11日办理临时身份证，其时间早于“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的开户签约日期及当事人登记成立日期，并对“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的《个人电子银行签约服务回执》客户签名

“王飞”进行笔迹鉴定，由河南省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个人电子银行签约服务回执》客户签名“王飞”并非王飞（身份证号码*****）本人签名。

为进一步调查，我局依法向建设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王飞（身份证号码*****）提供的“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开户签约资料是否建设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出具的，根据复函，建设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承认有向王飞（身份证号码*****）出具上述开户签约资料，与银行留存的档案一致。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我局认为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登记设立时使用的“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为虚假开户，当事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2019年6月23日被列为吊销企业。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09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使用“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

的数字签名。经王飞（身份证号码*****）对该中国建设银行U盾的《个人电子银行签约服务回执》客户签名“王飞”进行笔迹鉴定，由河南省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个人电子银行签约服务回执》客户签名“王飞”并非王飞（身份证号码*****）本人签名。当事人登记设立时使用的“王飞”中国建设银行U盾为虚假开户，当事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当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回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回函、《个人电子银行签约服务回执》、《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的事实。
3. 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08月09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3年09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3】028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

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万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09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